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山西鲁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鲁区安太堡热电厂第二热源及周边村庄集中供热项目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曹庄、元墩、窝窝会村沿路至新城街口；
3. 工程规模：二级热网工程及站房工程监理（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8266.07008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

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三保，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602064877，注册号：1400532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元玖角肆分
(¥ 818340.94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按工程造价的 0.99 %计取。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和保修服务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朔州市平鲁区平阳东街 101 号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朔州市平鲁区平阳

东街 10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新

建南路 106 号六层 612 号

邮政编码：0300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晋商银行迎泽

支行

账号：484011753505017

电话：0351-7226955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